

1.检查单：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旅行社检查单》

2.检查模块：合同签订及履行情况

3.检查项：旅行社存在在旅游合同中未明示所游览景区的具体名称或者对不进入游览的收费景区未予注明的行为

4.检查内容：旅行社是否存在在旅游合同中未明示所游览景区的具体名称或者对不进入游览的收费景区未予注明的行为

5.检查标准：

合格情形：a 旅行社在旅游合同中明示所游览景区的具体行为

b 旅行社对不进入游览的收费景区予以注明的行为

不合格情形：a 旅行社在旅游合同中未明示所游览景区的具体行为

b 旅行社对不进入游览的收费景区未予注明的行为

(提示：权力清单中该职权项的违则描述，很多时候可以作为检查标准的基本框架。请结合实际检查情况，从中挖掘、总结、梳理相关检查标准和具体要求)